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时间要求。公司已于2019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9年6月13日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，应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表决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有关条款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决议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同意依法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条文	修改后条文
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及	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及

（2）同意授权本公司任何监事，代表本公司依法处理与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的存档、修改及注册（如有需要）的手续及其他有关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6月13日